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

食用米、茶葉等市售食品內容標示不明  
及安全問題之因應措施與檢討作為

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經濟委員會邀本部就「食用米、茶葉等市售食品內容標示不明及安全問題之因應措施與檢討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背景說明

我國農產品之衛生安全採分段式管理，上市前之栽種、農藥使用、田間管理，至農民使用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或於農業產銷班內進行販售前之輕度加工(如：製茶廠、烘焙場、產銷班、碾米廠等)，由農業主管機關負責；衛生機關負責食品衛生標準之訂定，以及上市後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

## 貳、衛生機關管理機制

### 一、衛生標準之訂定

- (一)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訂定食米及茶葉之衛生標準。食米應符合重金屬限量標準、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茶葉應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
- (二)另，食品有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虞時，尚須符合本法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

### 二、標示管理

#### (一)包裝或有容器食品之標示管理

1.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有完整包裝之市售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2. 包裝食品應完整揭露內容物成分，並依內容物含量由高至低依序標示，另依本法第28條規定，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 (二)散裝食品標示管理：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5條規定，食品販售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販售之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原產地(國)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標示方式可採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形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 (三)食品之「原產地」標示管理：

1. 依據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

準」，及該兩部會 94 年 2 月 16 日及 99 年 6 月 3 日會銜公告特定農產品(包含茶葉)之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不論茶葉其特定型態、加工或儲存條件，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2. 混裝產品者，如屬「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中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食品(食品原料)者，於本國進行包裝販售時，其仍須依各食品(食品原料)混裝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原產地。

### 三、輸入之邊境管理

- (一) 食品輸入我國時，業者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應向本部辦理食品輸入查驗，經查驗符合我國衛生標準及標示規範者，始得輸入。
- (二) 進口食用米於邊境採逐批抽樣檢驗措施，檢驗項目包含殘留農藥、重金屬及黃麴毒素等；另對自日本輸入之食用米，自 100 年 3 月起，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 5 縣生產製造之任何食品仍維持禁止輸入，其他縣市之食用米則採逐批進行輻射檢測。
- (三) 自 97 年 1 月起逐批查驗自越南輸入之茶葉，另對自日本輸入之綠茶，自 100 年 3 月起，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 5 縣生產製造之任何食品仍維持禁止輸入，其他縣市之茶葉則採逐批進行輻射檢測。

## 參、目前執行情形

### 一、邊境查驗管理

- (一) 輸入食用米於邊境採逐批抽樣檢驗措施，檢驗項目包含殘留農藥、重金屬及黃麴毒素等。102 年 1 月至 10 月受理米輸入查驗 681 批(重量 105,174 公噸)，其中 4 批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均為殘留農藥不符)。
- (二) 102 年 1 月至 10 月受理茶葉輸入查驗 5,961 批(重量:27,215 公噸)，抽樣檢驗 1,392 批，其中 44 批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43 批殘留農藥不符，1 批番瀉苷含量超量)。

### 二、市售食米及茶葉稽查抽驗

#### (一) 食米抽驗

為強化國內食米衛生安全防護網，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單位、農政單位、米穀公會等有關單位，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會議，決議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成員為食藥署、農糧署、地方衛生單位、農糧署各地分署、地方農政

單位組成。市售小包裝食米由衛生機關負責抽樣檢驗，由農糧署負責抽驗業者庫存原料稻穀。

1. 農藥檢驗：

101年抽驗93件，102年度抽驗98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 重金屬檢驗：

101年共計抽驗160件，102年度預計抽驗食米200件，目前已完成165件檢驗，檢驗結果均與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規定相符。

(二) 茶葉抽驗結果

1. 農藥檢驗：

101年抽驗76件茶葉，不合格4件(不合格率5.3%)；102年抽驗104件茶葉，不合格3件(不合格率2.9%)。

2. 食品標示稽查：

101年稽查686件市售茶葉標示情形，共82件不合格(不合格率11.9%)；102年稽查迄今817件，其中30件不合格(不合格率3.7%)。

**肆、結語與未來工作重點**

(一) 農產品主要之危害係為農藥殘留過量，主因農民於田間施藥違反農政機關訂定之農藥管理法及相關法規所致，依衛生機關與農政機關之合作機制，經衛生機關抽驗農產品農藥殘留不符規定之案件，經追查致行為人農戶時，即由轄區衛生機關通知該轄農政機關，請其就行為人依法進行後續處理，供農政機關加強源頭農戶之管理。

(二) 加強跨部會合作機制，強化與農政機關聯合管理，共同維護市售農產品衛生安全。

(三) 持續加強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並監測市售產品，督導地方衛生局稽查，如有發現違規情事，依法嚴懲。

謝謝各位，敬請指教！